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331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0年12月25日

西南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预答辩程序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达到所在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3个月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二）培养单位聘请5名及其以上（单数）具有正高级职称

的校内外同行专家（不含申请预答辩者指导教师）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举行。每位申请者预答辩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四）预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理论运用、实验或调查研究的立论依据、数据处理、关键性结论、工作量、研究成果、学术规范等内容，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最后采取评议方式做出博士论文预答辩是否通过的决议，对有争议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决议结果运用如下：

1.预答辩“通过”者，可在论文修改后提出答辩资格申请。

2.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要逐步开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参照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四条 指导教师审查。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培养目标和学科的规范要求，对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查，明确

签署是否同意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指导教师应与学位论文未达到规定水平，不同意其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签署不同意其答辩的具体理由和意见，报培养单位审核备案。

第五条 培养单位审查。

培养单位依据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结果和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对申请人提供的学位论文创新成果及学位论文的学科范畴、撰写规范、学术道德、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等进行审核，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审核

第六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前，须通过重复率检测，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原则上不高于 10%（除本人发表文献外），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原则上不高于 20%（除本人发表文献外）。未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不予送评。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依据重复率检测结果，再次核查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真实性。

第八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国家图书馆和学校存档的博士学位论文须再次通过重复率检测。存档的硕士学位论文逐步开展重复率检测。

第九条 撰写学位论文的实验、调查数据等原始依据，由培养单位或导师长期保存备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评阅方式。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盲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负责评阅单位审核，对评阅过程进行监督。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制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和相应的保密规则，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公平。

第十二条 评阅专家构成。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具备正高级职称的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2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需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2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需3位同行专家评审。同行专家中必须有一位来自校外生产、管理一线或基础教育一线。

第十三条 评阅结果的使用。

（一）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学位论文评阅通过。

(二) 评阅意见中有 1 票“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 评阅意见中有 2 票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一年后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及其以上（单数）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 3 名。

(二)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及其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 3 名。

(三)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及其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行业专家至少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 3 名。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可由校内外专家担任。

(五) 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报批。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按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集中答辩。各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两周

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部、所、中心）、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论文评阅、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答辩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如需变更，须由培养单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向答辩委员提交相关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评阅后论文修改报告。

第十七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开始前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主要观点、主要研究过程和方法、创新之处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补充说明内容。博士学位论文陈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现场旁听者可就论文提问，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五）导师介绍答辩人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及论文主要学术价值等基本情况。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学位论文评阅的评审意见。

(七) 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主要议程和内容为：

1.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优、良、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的评价。

3.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决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对论文选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方法、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及学术规范、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等作出总体评价，提出修改意见，申明论文答辩表决方式、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及等级评定结论。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

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工作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二）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答辩须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在答辩3天前通过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后，学生应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另作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17〕31号）同时废止。

